**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 已由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资金来源为 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单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招标范围：为满足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生产经营需求，集团公司为所属8个子（分）公司采购公务用车，类型涵盖商务车、轿车、皮卡车和通勤车。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3）交货地点：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张家口、承德、沧州、廊坊、衡水等采购需求部门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满足招标人供货要求。

（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具体招标内容详见附件3招标内容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3.1.1 资质要求：详见附件1：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3.1.2 业绩要求：详见附件1：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1.3 信誉要求：详见附件1：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idding.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idding.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间。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招标人不再邀请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可以登陆“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确认工作，并可在开标直播大厅观看开标视频直播。

5.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上传的、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szj.hebei.gov.cn/zbtbfwpt/index）、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bgs.com.cn） 和 “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idding.com） 发布。

### 7. 其他公示内容

无。

### 8.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后电话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李娜0311-6672676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宿子轩18032016183）。

### 9.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509号

电 话：0311-66726762

邮 编：050000

邮 箱：gsjtzbb@126.com

### 10.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付费主体及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标段名称 | 付费主体 | 收费金额(元) |
|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 | 投标人 | 900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509号

联系人：李娜、李方敏

电 话：0311-66726762

招标代理：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486号

联 系 人：宿子轩

电 话：0311-83086974、18032016183

12. 附件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2：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件3：设备采购清单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资质要求** |
| --- |
| 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内（2020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揽过1项合同金额150万及以上的车辆供货业绩。 |

附录3 信誉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过去1年中(2024年9月1日至今)不曾在车辆供货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车辆供货合同被解除。 |

#### 附件2：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条修改为：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综合得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以评标价低的优先；（2）当评标价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3）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的供货业绩累计金额多的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满足投标人须知3.4.1规定。（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进行分包。（8）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1）投标人所投设备须满足招标文件供货要求中的要求。（12）技术支持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13）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4）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如企业名称有变更的，应提供其变更记录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复印件。（15）投标单价、合计和投标报价分别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单价限价、总分项限价和最高投标限价。（16）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17）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的。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除外）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3.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20分技术部分：50分投标报价：30分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规定个数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a、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 b、如果6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 c、如果1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2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2个最高值和2个最低值； d、如果2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3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3个最高值和3个最低值； e、如果3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5个最高值和5个最低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3.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6.1 | 信息查询 | 修改为：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1）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复核结果一致。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导致不能满足资格评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或经核实与投标文件所附资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部分 | 企业业绩（2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得12分；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8分，最多加8分。 |
| 2.2.4（2） | 技术部分（供货方案）（50分） | 投标人综合能力评价(20分) | 质保期限长、故障响应时间短，投标人综合能力强，能很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6.0-20.0 |
| 质保期限较长、故障响应时间较短，投标人综合能力较强，能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2.0-16.0 |
| 质保期限短、故障响应时间长，投标人综合能力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2.0 |
| 车辆主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评价（10分） | 车辆功能配置齐全、实用性强、外观、内饰、工艺好，主要零部件的性能参数高 | 8.0-10.0 |
| 车辆功能配置较齐全、实用性较强、外观、内饰、工艺较好，主要零部件的性能参数较高 | 6.0-8.0 |
| 车辆功能配置一般、实用性一般、外观、内饰、工艺一般，主要零部件的性能参数一般 | 6.0 |
| 交货期服务方案及服务能力评价(10分) | 配送及时、安全可靠、有良好的相关配套增值服务方案 | 8.0-10.0 |
| 配送较及时、较安全可靠、有较好的相关配套增值服务方案 | 6.0-8.0 |
| 配送时效性一般、安全可靠性一般、相关配套增值服务方案一般 | 6.0 |
|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10分) | 技术服务能力、维保能力强，优惠政策好、有良好的保养检测等售后服务 | 8.0-10.0 |
| 技术服务能力、维保能力较强，优惠政策较好、有较好的保养检测等售后服务 | 6.0-8.0 |
| 技术服务能力、维保能力一般，优惠政策一般、保养检测等售后服务一般 | 6.0 |
| 2.2.4（3） | 评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评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1)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2。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注：1、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2、技术部分各评分因素的细分项缺项则该项得0分；

3、技术部分评分时保留1位小数，评标价得分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

#### 附件3：招标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别** | **数量** | **车辆主要参数** |
| 1 | 皮卡车 | 共17辆 | 车型：4 门 5 座皮卡车；外观尺寸：长度≥5600 毫米，宽度≥1800 毫米，高度≥1800 毫米，轴距≥3400 毫米；排量、功率：排量≥1960ml，动力≥190 马力，发动机额定功率≥140kw，最大扭矩≥360N.m；涡轮增压；变速箱：自动变速箱；悬架形式：前置双叉臂独立悬架，后置非独立悬架；制动方式：盘式制动；其他配置：主/副驾双安全气囊、ABS+EBD、ESP 车身稳定系统、牵引力控制、上坡辅助、倒车；雷达、高亮度货箱照明、卤素+透镜前灯、防滚架、主/副驾座椅调节、电子手刹+自动驻车、电子加油口盖、液晶悬浮仪表。 |
| 2 | 通勤车 | 共2辆，其中19座通勤车1辆，9座通勤车1辆 | （19座通勤车）1、外形尺寸：车长≥5900mm，车宽≥2200mm，车高≥2800mm；2、轴距：轴距≥3100mm；3、车重：最大总质量≤6100kg；4、座位数：≥19座；5、发动机：选用柴油系列发动机，国六排放，发动机额定功率≥110kW，满足动力性及夏季空调负荷要求，匹配发动机热管理系统，匹配智能节油系统；6、变速器：六档变速箱；7、防腐蚀工艺：骨架及车架采用进口阴极电泳防腐工艺处理；8、制动系统：前盘后鼓式制动器；9、离合器：离合器；10、悬架系统：板簧悬架；11、空调系统：顶置空调（制冷量≥14000Kcal/h）；12、暖气系统：乘客区安装不少于三个强制散热器，安装大功率水暖除霜；13、选用底盘外漏部分插接件为优质防水插接件，整车线束采用阻燃镀锡铜线；14、倒车系统：彩色倒车监视器；15、车内监控：(有北斗/GPS 双模行车记录仪功能(含SM卡)+4路视频录像监控功能(前方路况、驾驶区、整车、司机面部)。（9座通勤车）车型：4 门 9 座紧凑型 MPV；外观尺寸：长度≥5400 毫米，宽度≥1900 毫米，高度≥2300 毫米，轴距≥3500 毫米；排量、功率：2.0T ，发动机额定功率≥100KW，最大扭矩≥330N.m；悬架形式：前悬架麦弗逊独立悬架，后悬非独立悬架；制动方式：前通风盘式制动、后盘式制动；其他配置：主驾驶安全气囊、胎压报警、ABS防抱死、制动力分配、刹车辅助、后驻车雷达、定速巡航、机械遥控钥匙、前电动车窗、中控触摸液晶屏、多功能方向盘、手动空调、后排出风口等。 |
| 3 | 越野车 | 共2辆 | 车型：5 门 5 座SUV；外观尺寸：长度≥4600 毫米，宽度≥1800 毫米，高度≥1700 毫米，轴距≥2700 毫米；排量、功率：排量≥1490ml，动力≥115 马力，发动机额定功率≥85kw，最大扭矩≥ 140N.m；悬架形式：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多连杆式独立悬架；制动方式：前置通风盘式制动，后置通风盘式制动；其他配置：5安全气囊、ABS+EBD、倒车影像、自适应巡航、车道保持、全景天窗、电动调节座椅、座椅加热、自动空调。 |
| 4 | 商务车 | 共2辆 | 车型：5 门 7 座中大型 MPV；外观尺寸：长度≥5200 毫米，宽度≥1800 毫米，高度≥1800 毫米；轴距≥3000 毫米；排量、功率：提供燃油车≥1.5L 涡轮发动机，2档DHT变速箱，最大功率≥290KW，最大扭矩≥580N.m； 悬架形式：前悬架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多连杆式独立悬架；制动方式：前制动通风盘式，后制动盘式或更高端制动；其他配置：LED 灯光，电子驻车，胎压显示，定速巡航，遥控钥匙，上坡辅助，电动调节外后视镜。 |